关于管理与经济学院团学干部档案信息

收集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各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团学干部的认定、培养、管理和考核，培养一批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学生干部，提高团学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的作用，按照《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昆理工大团发〔2012〕36号）的要求，现对我院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进行档案信息收集工作，现安排此项工作如下：

1. 收集对象

符合《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昆理工大团发〔2012〕36号）文件规定，可以认定为学生干部的昆明理工大学各级团学干部。团学干部的界定为：（1）班级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班长、学习委员、文艺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安全信息员等；（2）院团委、学生会的副部长以上干部；（3）校级学生组织副部级以上学生干部；（4）社团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二、档案信息填写要求  
     （一）团学干部档案应真实、客观反映学生干部的相关情况。  
   （二）团学干部档案以汇总表的形式收集， 学院团学干部由学院团委统一组织填写并上交校团委组宣部。校级组织团学干部由各组织自行安排填写并上交校团委组宣部。（校级团学组织加盖校团委公章，于2014年10月31日16：00前交至红土会堂306室校团委组宣部办公室，[电子档传送至 xtwzuzhigongzuo@163.com](mailto:电子档传送至%20kmustxtw@163.com)。）

三、注意事项  
     （一）请学院各团支部、各级团学组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后期将把此项工作列为考核内容；

（二）请各团支部、院级级组织规范完整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汇总表》（见附件）各栏信息，于2014年10月25日16：00前交将[电子档传送至1550310792@qq.com并将表名修改为所在支部、组织名称](mailto:电子档传送至%20kmustxtw@163.com)。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 系 人：寸梓敬

联系电话：18487158848

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4年10月20日